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5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24年10月24日10点至2024年10月25日10点33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对郁琴芬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王灯城在网络拍卖中以 3,616.5万元的价格竞买成功。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杭州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郁琴芬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5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以清偿债务。

二、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2024年10月25日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用户姓名王灯城通过竞买号V7677于2024/10/25 10:33:49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郁XX名下持有的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6,165,000(叁仟陆佰壹拾陆万伍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		本次拍卖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郁琴芬	147,381,643	14.32	132,381,643	12.86
王洪明	144,138,394	14.00	144,138,394	14.00
陈建国	26,096,809	2.53	26,096,809	2.53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302,616,846	29.3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杭州中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目前,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临-2024-47号公告)。由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起债务纠纷,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存在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处置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郑期中先生公务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胡洁主持;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105,717,4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414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4,832,9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800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884,5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1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7人,代表股2,534,6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24%。

3.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出差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0,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4%;反对622,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0%;弃权3,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0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852%;反对622,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35%;弃权3,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5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预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由“上海市上川路361号”变更至“上海市周家嘴路3255号10楼”,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变更情况

变更前:上海市上川路361号;

变更后:上海市周家嘴路3255号10楼(最终变更内容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其他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地涉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法办理与公司注册地变更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呈报公司注册地变更有关文件、办理注册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后续公司将结合变更注册地的实际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出席会议并形式表决权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场产品股权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兴旺、郑松、孙伟军、冀桓安、任开江、赵宝华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骏、施东辉、刘响东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3)。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投资”),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拟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达莱公司”)40%股权及相关债权和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盛世鑫源”)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场产品股权的预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投资、北京科技公司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点00分召开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4楼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0月26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4/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事宜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程新桃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公司根据上海世界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博会”)规划建设的需要,将原所属在世博会规划建设区域内的压力容器车间和机械制造车间整体搬迁至上海市长兴岛(以下简称“世博搬迁”),并在长兴岛投资新建生产基地。

由于世博搬迁补偿款未及时解决,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发展,中船工业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无息垫付搬迁补偿款23,176.78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08年1月3日、201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搬迁补偿费的公告》《关于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代垫搬迁补偿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1、临2015-010)。公司因搬迁实际累计发生固定资产清理费等费用合计为20,363.82万元,扣除中船工业集团垫付款23,176.78万元,差额2,812.96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按照世博搬迁计划的统一部署,中船工业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船工业集团统一协商确定。2018年12月,中船工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关于解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搬迁等问题及支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沪企业调整发展的协议》,明确了对中船工业集团所属企业世博搬迁范围内的搬迁补偿原则和标准。

公司现结合中船工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补偿原则和标准,与中船工业集团签订《关于世博搬迁补偿事宜的确认协议》,对世博搬迁补偿款23,176.78万元予以确认,并结合2008年、2015年中船工业集团实际无息垫额垫付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二、关联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明雄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中船工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40,870.25	11,310,699.17
利润总额	276,097.48	516,523.50
净利润	267,181.11	428,645.85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9,377,906.48	9,176,561.01
总资产	34,383,980.87	35,570,168.83

2. 关联关系

中船工业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甲方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搬迁等问题及支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沪企业调整发展的协议》明确的补偿原则和标准,乙方应获得的世博搬迁补偿款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确定的乙方世博搬迁损失金额确定,即23,176.78万元。

2. 鉴于甲方已将上述乙方应得的搬迁补偿款全额垫付给乙方,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因世博搬迁的补偿事宜全部结清,双方各自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中船工业集团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关于解决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世博搬迁等问题及支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沪企业调整发展的协议》明确的补偿原则和标准及中船工业集团已垫付的无息搬迁补偿款及公司实际发生的搬迁费用,确定公司世博搬迁补偿款为23,176.78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公司历史遗留的世博搬迁补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因世博搬迁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划转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当期利润有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0月26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4/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事宜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程新桃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日(周五)10:00-11:00

● 会议方式:现场+视频

●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07

● 视频平台:小鱼易连(会议号9025025012、密码600900)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cypc@cyp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采用“现场+视频”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将就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日(周五)10:00-11: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07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参会方式

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蔡　强

(二)电话:027-82568537

(三)传真:027-82568544

(四)邮箱:cypc@cyp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小鱼易连入会使用说明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小鱼易连入会使用说明

一、电脑客户端下载及使用示例如下:

1.注册/登录客户端

访问小鱼易连官网下载中心(http://www.xylink.com/download),下载小鱼易连PC客户端软件。

成功注册小鱼易连账号后,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登录PC客户端:

账号密码登录:输入注册的账号、密码,点击登录按钮。

手机验证码登录:输入手机号码和通过短信获取的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2.加入会议

您可输入云会议号或小鱼终端号码加入会议。

备注:您可根据实际需要,勾选入会时关闭摄像头或入会时静音的功能;也可通过菜单【设置→音频】和【设置→视频】,提前设置入会时摄像头或麦克风选项,无需每次入会时重复勾选。

二、手机移动端下载及使用示例如下:

1.注册/登录小鱼易连 App

您可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小鱼易连手机App,并根据提示完成注册。

注册成功后,您可通过以下方式登录小鱼易连APP:

账号密码登录:输入账号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

手机验证码登录:输入手机号码和通过短信获取的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其他登录:微信登录

备注:若您希望快速加入指定会议,也可点击加入会议按钮,无需注册登录,直接输入云会议号即可加入视频会议。

2.加入会议

输入云会议号或小鱼易连终端号,或直接点击下方的历史通话记录,点击加入会议按钮,发起视频呼叫。

备注:您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开启入会时静音或入会时关闭摄像头功能。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松山	是	29,910,000	25.54%	1.51%	否	否	2024.10.24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张松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松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85,000,000	49.94%	9.34%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92,820,000	79.27%	4.69%	87,820,000	94.61%	1,687	0.01%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99,900,000	55.23%	15.15%	87,820,000	29.28%	1,687	0.001%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张松山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内(2024年10月24日-2025年4月23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0,9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对应融资余额为29,550万元;

(2)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内(2024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44,5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5%,对应融资余额为49,950万元。

3、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邦科技、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相关